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者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的任何情况或事件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报告义务人对可能发生或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公司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重大事件的其他知情人。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敦促本单位或部门的信息收集和整理，并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各部门、控股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

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不指定时由报告义务人直接负责联络工作，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处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宜。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敦促公司各部室及子公司对应披露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对报告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三章 重大信息事项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活动重大信息

1、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及因此对公司将产生重大影响等）；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4、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8、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预测的修正；

1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公司月度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

（二）常规交易重大信息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其他的重要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1000 万元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7、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报告标准。

8、公司发生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报告标准。已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立即报告。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上述交易标的占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是指占公司合并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下同

（三）关联交易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的认定，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 重大风险信息：

- 1、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达到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 2、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3、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4、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5、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6、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12、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4、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于前述标准。

（五）其他重大信息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等；
- 2、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3、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4、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报告：

- （一）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 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下列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一) 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发生变化;

(二) 担任其他法人董事或高管的情况;

(三) 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形式包括:

(一) 电话形式或口头形式;

(二) 书面形式;

(三) 电子邮件形式;

(四) 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 报告义务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列重要事项时, 报告义务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 各方基本情况, 重要事项内容,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等。

第十六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 各所属公司知道或应该知道重要事项的工作人员, 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报告;

(二) 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 准备相关材料, 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本企业董事长及总经理审签；

（四）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评估并负责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董事长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应及时组织董事会秘书处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相关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对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对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者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已披露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

（一）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与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书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或者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书发生重大变更甚至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及其原因；

（三）重要事项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的；

（四）重要事项及主要标的逾期未完成的。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及追究

第二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

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如经及时补救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将责成责任人查清原因，做出检查，并视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及经济处罚。

如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公司根据情况的严重性对相应责任人处以罚款、承担赔偿责任、降职或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消极或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保密义务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